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州保税区合吉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有限合伙人签署《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股份”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雪人股份与福州保税区合吉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吉利”）及其有限合伙人签署《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雪人股份拟与合吉利及其有限合伙人签署《回购协议》，同意上市公司自合吉利收购加拿大氢燃料电池生产商 Hydrogenics (TSX:HYG, NASDAQ:HYGS) 不超过 17.6% 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市场公允价值对合吉利所持有的 Hydrogenics 公司全部股权进行收购以达到持有标的股份的目的；在收购期间，如 Hydrogenics 股权发生无法交易的情况，上市公司承诺自合吉利收购 Hydrogenics 不超过 17.6% 的股权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市场公允价值对合吉利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进行受让。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汝捷¹先生（身份证号：35182*****2474）为交易对方合吉利出资人天创富投资（平潭）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创富投资（平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林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128MA2XT5GK83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汝捷 ¹	4,000.00	40.00%
2	郑志树	1,000.00	10.00%
3	林纯	1,000.00	10.00%
4	陈玲	1,000.00	10.00%
5	陈忠辉	1,000.00	10.00%
6	林汝捷 ²	1,500.00	15.00%
7	林汝兵	500.00	5.00%

天创富为新设公司，尚未展开经营。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加拿大水吉能公司（Hydrogenics Corporation）

注册地：220 Admiral Boulevard, Mississauga, Ontario, Canada, L5T 2N6

企业类型：上市公司（在纳斯达克和多伦多交易所上市）

已发行普通股：12,544,960 股普通股

主营业务：基于水电解技术和质子交换膜技术设计、开发和生产氢气发电、储能和燃料电池产品。

Hydrogenics 是世界领先的设计、制造、建设氢能系统的加拿大公司，拥有超过 60 年的行业经验。其总部位于加拿大密西沙加，设有德国、比利时制造工厂和设备，在多国设有代表处，在纳斯达克（代码：HYGS）和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代码：HYG）上市。旨在为全球范围内的用户提供电解制氢设备、电动交

通工具（如城市公交、船舶、叉车、多用途运载车）燃料电池、燃料电池 UPS 和发电站，同时拥有全球顶尖的“电能-气体”转换储能技术之一。公司燃料电池产品已经作为动力源被广泛地应用于汽车、轿车、叉车等各类车辆之上。公司在中国的市场开拓也有较大进展，已经向多家中国电动车集成商提供了燃料电池和加氢站技术并分别签订了供应协议。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回购是根据收购标的公允价值进行，公允反映收购标的股权或应受让的有限合伙份额的市场价值。

五、回购协议主要内容

1、上市公司承诺，自合吉利收购加拿大 Hydrogenics 不超过 17.6% 的股权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市场公允价值对合吉利所持全部 Hydrogenics 公司股权进行收购以达到持有标的股权的目的。在收购期间，Hydrogenics 股权如发生无法交易的情况，上市公司承诺自合吉利收购加拿大 Hydrogenics 不超过 17.6% 的股权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市场公允价值对合吉利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全部有限合伙份额进行受让。

2、自合吉利收购完成至公司完成收购期间，Hydrogenics 公司股权作为合吉利的资产，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亦应由合吉利享有和承担。

3、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上市公司完成收购期间，合吉利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吉利的有限合伙份额，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亦应由有限合伙人享有和承担。

4、上市公司承诺自合吉利收购加拿大 Hydrogenics 不超过 17.6% 的股权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股权收购或有限合伙份额受让并完成所有款项的支付，由于股权收购/有限合伙份额转让所产生的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六、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产业布局和长远发展规划，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同意提交董事会进

行审议，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上市公司与合吉利及其有限合伙人签署《回购协议》，同意在合吉利完成收购后的 12 个月内对其收购标的按公允价值进行收购或对其有限合伙人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进行受让，承诺回购的期限及市场定价标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可操作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主业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八、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事项已经雪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林汝捷¹、林汝捷²、陈忠辉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事项尚需通过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九、国都证券对该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审阅了上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资料，了解关联方基本情况等。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


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同时，本次回购协议约定“上市公司承诺，自合吉利收购加拿大 Hydrogenics 不超过 17.6%的股权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市场公允价值对合吉利所持全部 Hydrogenics 公司股权进行收购以达到持有标的股权的目的。在收购期间，Hydrogenics 股权如发生无法交易的情况，上市公司承诺自合吉利收购加拿大 Hydrogenics 不超过 17.6%的股权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市场公允价值对合吉利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全部有限合伙份额进行受让。”，而合吉利与加拿大 Hydrogenics 已签署的股权认购协议约定“自交割之日起一年之内不得转让”（详见 2017 年 4 月 29 日《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外投资参股加拿大 Hydrogenics 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因此第一种回购方式存在约定期间内无法交易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州保税区合吉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有限合伙人签署〈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 林



贺婷婷

